

新竹縣六家高中 109 學年度(上)國中部第一次段考日程表

時間		8:10~9:00	9:10~10:00	10:10~11:00	11:10~12:00	13:05~13:55	13:55~14:05	14:05~14:55	15:10~16:00
10月15日 (四)	科目	自習	數學	自習	作文	自習	打掃	自習	國文
10月16日 (五)		自習	社會	自習	自然	自習	打掃	自習	英文

科目 範圍	國文	英語	數學	歷史	地理	公民	自然
七年級	L1~L3+語一 說文解字本 1-4 單元	Get ready ~ Review1	Ch1	第 1~2 課	第 1~2 課	第 1~2 課	1-1~2-2
八年級	L1---語文一+自學一 成語習作 11 單元	Unit1 ~ Review1	1-1~2-1	第三篇 第一至二章	第一篇 第一至二章	第四篇 第一至二章	1-1~3-1
九年級	L1~L4+語一 book 思議本 16-20 文意大哥大 23-24	Unit1 ~ Review1	Ch1	第三篇 第一至二章	第一篇 第一至二章	第四篇 第一至二章	1-1~2-2 及 Ch5

請考生詳閱以下試場規定：

- 一、各班於原班教室考試，考生應考應攜帶學生證或其他附有照片足以證明其身分之文件，未帶者應於考試當日 7:50 時前至教務處登記處理。
- 二、考生需將桌子反轉，手機關機，並將手機和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若考試期間手機響起或震動將依規定議處。
- 三、應考文具必須攜帶齊全，考試期間不得臨時向他人借用，答案卡使用 2B 鉛筆作答，答案卷一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作文一律用黑色原子筆作答(禁止使用擦擦筆)。
- 四、參加各科考試時，考生不得自備計算紙，亦不得使用計算機及電子通訊器材等，違者依規定議處。
- 五、考試時，不得飲食（含飲水、嚼口香糖等）。
- 六、考試期間如有作弊行為，除該考卷成績以零分計算，並記大過一次處分。
- 七、鐘響後 5 分鐘不得入場，不得提早繳卷，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若繼續作答，將依規定議處。
- 八、考試時因本人公假、病假、喪假及事假者，須於考試前辦理請假，且應於該次定期考試結束後三日內，至教務處登記處理缺考事宜。
- 九、自習時段仍為正式上課時間，應在教室內安靜自修，不得交談、離開座位、亦不得隨意離開教室活動。
- 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則依本校試場規則處理。